

#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玉山	41年3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民小學畢業。	桐林村第 18 屆村長。 直轄市桐林里 1、2 屆里長。	一、爭取桐林里多處平台為住宅區。 二、力爭農路封層。 三、爭取老舊橋樑更新。
2		陳鳳陣	38年11月13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業。	曾任： 1987 年加入大屯區民主聯誼會。 第 16、17 屆村長。 現任： 市議員李天生助理。 民主進步黨霧峰區副主任。	1. 專業專職為里民服務。 2. 重建民生橋。 3. 整修 426 巷自來水供水系統。
3		林淑鈴	60年2月6日	女	臺中市	無	儒光科技大學五年制國際貿易科。 霧峰國中。 桐林國小。	桐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桐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顧問。 霧峰文化創意協會第五屆理事。 105 年度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100 年度臺中市文化局社區總體營造中心輔導團隊。 元大商業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1) 爭取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社區供餐服務。 (2) 爭取補助設立多樣化的活動班隊，增加里民學習參與的機會。 (3) 爭取各界愛心資源，設立桐林里獎助關懷金，照顧優秀子弟及清寒家庭。 (4) 爭取公車站牌設立遮擋設施，體貼長輩避免日曬、風吹雨淋。 (5) 爭取強化農路邊坡、山坡地、坑溝整治及擋土牆改善，保障山區居民交通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6) 爭取產業道路交通要道等危險路段，增設爆閃燈，提高警覺性。 (7) 爭取增設長青學苑，就近照顧年長者，鼓勵走出家門提升自我。 (8) 爭取各界資源，每年定期舉辦節慶康樂活動，促進里民凝聚力。 (9) 爭取提升推動偏遠地區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讓特約醫院醫生，可以前來病患家中診斷看病，用健保卡看醫生及開處方箋，並且把藥送到家。 (10) 推動里政、社政結合，聯結社區公所、農會、亞洲大學、朝陽科大，推廣生態環境教育、建立桐林品牌，行銷社區產業。 (11) 爭取山區路燈汰換 LED 燈，注意照射角度避免影響農作物生長。 (12) 爭取里內死角增添照明與監視設備，提升里民身家安全與保障。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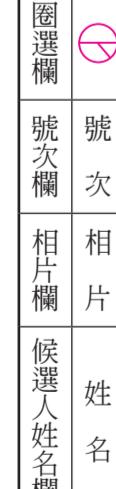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競選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7）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8）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謀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九、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一、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二、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三、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四、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五、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六、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七、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八、強暴脅迫或威逼他人，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搭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470	桐林里	桐林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民生路 761 號	桐林里全里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汚。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汚。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